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2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安化县梅城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 主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市安化县梅城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主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1800 万元在安化县梅城镇十里村建设益阳市安化县梅城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主管网改造工程。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改扩建完成后总处理规模为 1.8 万 m^3/d 。项目新增 0.8 万 m^3/d 污水处理设施一套，主要处理工艺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改良型 AAO 生物池、深床滤池等。项目对污水处理厂现有格栅、沉砂池、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等设备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对现有主管网 23.5km 破损部分进行修缮更新，并配套建设废气处

理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安化县梅城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安化县梅城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主管网改造工程的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西侧泔水河。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入河排污口，并落实各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措施。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本项目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栅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外委给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废 UV 灯管、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分 0 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应

急体系，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做好分区防渗，减少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正常运行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182.5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